

专项资金绩效申报基本信息表

单位：南京市旅游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				
预算功能科目	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		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
单位负责人	金卫东	项目负责人	陶泳翔	联系电话	83635518
立项时间	2004	开始实施时间	2018. 1. 1	预计完成时间	2018. 12. 31
一、立项依据	<p>1、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1〕111号）；</p> <p>2、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1〕69号）；</p> <p>3、《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南京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宁委发〔2013〕22号）；</p> <p>4、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42号）；</p> <p>5、《市政府关于印发完善“畅游南京”体系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）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23号）；</p> <p>6、《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》（宁委发〔2017〕21号）；</p> <p>7、南京市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</p>				
二、必要性、可行性	<p>必要性：按照旅游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，发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重大旅游项目建设、旅游服务体系、品牌企业创建等重点领域的引导作用。在重点旅游项目、旅游服务平台、旅游交通体系、旅游厕所建设和旅游新业态、旅游特色街镇（特色村）、旅游品牌商品打造以及过夜旅游消费市场、乡村旅游消费市场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。通过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与引导，进一步提高南京旅游整体形象的知名度与美誉度，使南京旅游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，促进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，城市影响力不断提升。</p> <p>可行性：依据《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编制预算、确定资金使用范围，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、确定年度项目方案并下达资金，按批准的预算项目进行实施和监督管理。近几年来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带动旅游项目建设、促进南京旅游转型发展，完善功能、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创新产品、提升南京城市旅游竞争力，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已经逐步体现。</p>				
三、资金总额	9060	财政资金	9060	其他资金	

四、资金用途	用于南京市整体旅游形象推广、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产业转型及提升		
五、使用范围	旅游项目建设引导扶持，旅游宣传促销、旅游咨询服务，乡村旅游，智慧旅游，旅游商品，旅游消费市场培育，旅游观光巴士，旅游人才培养及重点旅游企业奖励等方面。		
六、明细项目预算	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测算依据
	1、全域旅游重点项目建设	2000	根据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库情况及专家意见测算并执行。
	2、城市整体旅游形象推广全市旅游咨询服务建设及推广	3460	根据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执行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等规定，参考相关市场行情进行测算并执行。
	3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	1832	根据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、及专家意见测算并执行。
	4、旅游新业态扶持	1458	根据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、及专家意见测算并执行。
	5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引导	310	根据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、专家意见测算并执行。
七、分配方法	<p>1、项目申报：旅游企业申报 2018 年引导资金项目，经过预审和专家评审后，确定 2018 年度省、市级旅游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。2、分配：结合南京市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以及 2018 年的旅游发展总任务、工作思路、工作目标等进行资金分配。3、扶持：按照《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》（宁委发[2017]21 号）文件精神以及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[2016]42 号）明确的扶持内容、扶持方向、扶持条件、奖励金额及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奖励。4、公示：对资金预算和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进行公示。</p>		
八、绩效目标 (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)	<p>长期目标：以提升旅游实力为核心，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城市经济结构优化，推动我市旅游产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，推动全域旅游建设发展，由注重旅游景点建设向注重旅游全要素提升转变，实现南京从旅游城市向城市旅游的跨越。推进南京旅游国际化，打造南京旅游品牌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推动“强富美高”新南京建设。充分发挥旅游业作为综合性产业和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旅游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创成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”、打造“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”和“国家旅游中心城市”。</p> <p>年度目标：一、推进全域旅游，建设国际重要旅游目的地；二、突出旅游载体建设，提升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；三、完善旅游服务功能，增强区域旅游中心辐射带动作用；四、强化精准营销，提升城市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；五、加强旅游监管，树立诚信安全的旅游目的地形象。</p>		
九、上年度项目及预算完成情况 (新设立项目不填)	<p>2017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513 万元，预算项目都按计划执行，预算执行率符合要求，用于旅游项目扶持及奖励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，对旅游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促进作用，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。</p>		